

行政长官离港职务访问的住宿安排

(日期：2023 年 4 月至 6 月)

日期	外访地点及目的	随行人员 人数	行政长官及随行人员的开支(元)				备注 (例如：是否获 赞助住宿)
			酒店住宿 (A)	航空旅费 (B)	其他开支* (C)	总计+ (A)+(B)+(C)	
2023 年 4 月 21 至 24 日	深圳、东莞、佛山、广州 率领香港特区政府及立法会大湾区访问团到大湾区城市进行访问，并与广东省和各市领导会面。	10	58,087.08	0.00	57,455.97	115,543.05	无
2023 年 5 月 10 至 12 日	重庆 出席渝港高层会晤暨渝港合作会议第一次会议。	6	41,539.68	71,308.00	15,902.79	128,750.47	无
2023 年 5 月 24 日	广州 出席「粤港合作周」启动仪式暨 SmartHK「推动高质量发展·香港论坛」开幕式。	5	0.00	0.00	0.00	0.00	无
2023 年 5 月 26 日	深圳 出席「港·潮流」开幕式。	5	0.00	0.00	0.00	0.00	无

* 其他开支包括外访人员离港公干膳宿津贴及其他杂项开支等。

+ 不包括获赞助的开支(如有的话)。